



史學叢書系列 73

蔡宗憲◎著

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

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

蔡宗憲◎著

稻鄉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 / 蔡宗憲著.--初

版.--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7.09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78-986-6913-38-9（平裝）

1.外交史 2.文化史 3.南北朝史

641.12

97015253

中古前期的交聘與南北互動

著 者：蔡宗憲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 刷：紘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48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ISBN：978-986-6913-38-9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 錄

緒 論	1
第一節 從交聘看南、北朝的互動	2
第二節 南北朝交聘史研究成果評述	5
第三節 使用資料與研究方法	24
第一章 南北對峙下的交聘關係	33
第一節 南北朝形勢與遣使目的	35
第二節 關於交聘的議論	48
第三節 南北朝的國交關係	60
結語	69
第二章 聘使的遴選與交聘流程	71
第一節 交聘的執行者	71
第二節 聘使的遴選	92
第三節 交聘的流程	114
結語	138
第三章 南北朝的聘使與主客	141
第一節 北朝的聘使與主客	143
第二節 南朝的聘使與主客	201
結語	224

第四章 聘使的行進路線	233
第一節 平城至黃河岸	236
第二節 建康到黃河岸	245
第三節 建康到洛陽	254
第四節 建康到長安	259
結語	269
第五章 交通與遣使時程的推估	271
第一節 關於史料性質的檢討	272
第二節 交通時間與遣使時程的推估	281
結語	303
第六章 折衝與交流——以交聘爲中心的南北互動	305
第一節 聘使待遇問題	306
第二節 交聘與南北貿易	323
第三節 交聘語辭與談辯文化	343
結語	380
結 論	383
附表一 南北朝交聘編年表	389
附表二 南北朝遣使時程表	425
徵 引 書 目	445
後記	457

圖表目錄

表 1-1	南北朝交聘次數統計表	36
表 1-2	南朝諸人稱藩於北朝表	64
表 2-1	聘使與主客交替出任表	107
表 2-2	南北朝羈留使節表	137
表 3-1	北朝胡人聘使表	146
表 3-2	彭城劉氏簡譜（一）	153
表 3-3	河東柳氏簡譜	155
表 3-4	河間邢氏簡譜	162
表 3-5	南北朝多次出使者對照表	164
表 3-6	趙郡李氏簡譜	169
表 3-7	崔氏簡譜	171
表 3-8	鉅鹿魏氏簡譜	176
表 3-9	范陽祖氏簡譜	176
表 3-10	梁國蒙縣李氏簡譜	177
表 3-11	北朝聘使族姓地域分區表	195

表 3-12	彭城劉氏簡譜（二）	214
表 3-13	南朝聘使族姓表	228
表 5-1	北魏太武帝南伐時程表	284
表 5-2	南北朝回聘日距表	290
表 5-3	四個月內回聘日距分列表	292
表 5-4	南北朝交聘時程複合值表	295
表 5-5	交聘時程統計表	301
圖 4-1	平城至中山之間交聘路線圖	239
圖 4-2	南北朝交聘使節行進路線圖	258
圖 6-1	南北貿易相關地理位置圖	338

緒 論

四世紀末，北魏崛起於北方後，逐漸與東晉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五世紀初，劉裕篡位之後，開啓了宋、齊、梁、陳依序更迭的南朝；相對於此，北魏被視作北朝，進入所謂的南北朝時期。南朝與北朝的國力相當，軍事上各具優勢，雙方均曾數次大舉興兵，企圖消滅對方。儘管北朝在戰事上較占優勢，迫使南北國界逐漸地向南遷移，但南朝據江、淮固守，也使北朝傷損頗重。爲求邊境的安寧以休養生息，雙方通和，遣使結好。在主觀意識上，南北雙方各自標榜爲正統，然而，在勢均力敵的情形下，相互承認爲抗敵之國，兩國遣使是採對等性的交聘形式，而非宗藩關係下的冊封與朝貢。在兩百年左右的對峙關係中，交聘雖非南北互動的唯一途徑，卻是最重要的官方交流管道。由於南北朝交聘充分反映出南北形勢的變化、雙方對外交涉的態度，以及折衝應對的手法，同時也促成南北經濟、文化的交流與融合；因此，若欲瞭解南北之間政治、軍事、經濟與文化的互動關係，交聘不僅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同時也是無法忽視的重要課題。

第一節 從交聘看南、北朝的互動

西晉末，中原因五胡起兵而陷入動亂，大量的人口向外遷徙，也促使文化向江南、遼東及河西等地散播。南渡的僑姓士族和江南的吳郡士族聯手，建立東晉政權；而北方幾經紛擾，最後由拓跋鮮卑建立的北魏所統一。魏晉以來的文化主流，如清談、玄學等風尚，大致隨僑姓士族南渡而繼續發展。滯留北方或遷徙至遼東、河西等地的士族，其文化則以較為樸實的經學為主。自永嘉之亂以後到東晉末的百餘年間，除了交戰，南北幾乎處於隔絕狀態，雙方文化的差異性益加明顯。南北朝交聘的展開，既緩和了彼此的軍事緊張，也打破隔離的枷鎖，重啓南北文化交流之門。其實，交聘不僅是南北交流、協商的管道，它本身也是南北文化交流的產物，因此，其研究不能只拘限於表面的交聘史事，而應將它視為一個歷史現象，針對它的各個組成要素進行剖析，以詮釋出交聘在南北朝的特殊時代意義。

交聘是南、北兩朝以派遣使節互訪的形式進行，歷時長達近兩百年，其制度的建立與運作，除了反映南北各自內部情勢的轉變，也深受雙方關係之變化的影響，具有深刻的時代色彩。也就是說，交聘本身的流變即蘊含南北互動關係的豐富訊息，若想解開這些訊息，則須剖析交聘的各個組成要素。首先是交聘制度和運作流程的問題，如交聘關係如何建立或破壞？

南北雙方對交聘抱持什麼態度？交聘的流程為何？交聘的人選如何產生，有哪些條件或影響因素？聘使行進的路線有哪幾條？交通日程費時多久？這些問題相當基本，但也十分重要，是重建交聘風貌的基礎。其次是交聘的執行者與交涉內容，前者猶如交聘的骨幹，後者則為血肉。交聘的執行者主要是聘使與主客，多由文化素養較高的士人擔任，在兩百餘次的交聘中，累積的人次估計不下於六百人。由於南北政情不同，交聘的目的各異，此士人群體的身家背景頗為複雜，若能理清其脈絡，當可直接或曲折地反映出時代變化的軌跡。至於交聘的交涉內容，它本身就是南北互動的具體呈現。在交聘中，南北雙方不僅處理軍國實務，聘使與主客間也以談辯辭令相互較勁，向對方宣示本國之政治與文化的正統性。談辯內容所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且雙方是在同一文化傳統的基礎上對話，學者多留心於其中所反映的南北差異；然而，若換個角度看，雙方的對話猶如南北互動激出的火花，其內涵實為南北士人共同創造的文化，值得深入解析。

在全書展開之前，擬先對論題的研究範圍與相關考量稍加說明。首先，時代斷限雖以中古前期的南北朝為主，但時間跨度實是從公元396至589年，包含東晉末與隋初各一段時間。北魏建國於386年，當時北方尚有後燕等國，江南為東晉，南北對峙的形勢並不明顯。從396年起，東晉與北魏間開始有正式的遣使記錄，兩國的交往關係延續至東晉末劉裕當權時，與入宋後的南北關係一脈相承，故本書以396年作為南北朝交聘研

究的起點。隋於581年篡北周後，仍持續與南朝陳交聘，南北朝最後一次交聘是在588年，由陳朝遣使，但隋於589年滅陳，統一南北，陳朝聘使亦轉為隋臣，因此，589年可以視為南北朝交聘的終結。

其次，「交聘」一詞在政治與外交關係上有特定的意涵，它原先是指先秦時代封建諸侯國之間的遣使聘問，交聘國彼此地位相當，不是上下的君臣關係。南朝與北朝為相互敵對的政權，完全沒有封建的關係，可能是因為性質類似，所以仍採用交聘的概念指稱雙方的交往。如果兩國之間具有宗主與藩國的關係，藩國向宗主國遣使獻物則稱為「朝貢」。南北朝正史中，南北雙方常貶抑對方的來使為朝貢、獻貢，實質上應是交聘。從嚴格的意義來說，南北朝間的幾次遣使也不能稱為交聘，如548年（梁太清2年，東魏武定6年）梁派羊珍孫向東魏請和，¹以及555年（梁天成元年，北齊天保6年）梁貞陽侯蕭淵明即位後對北齊的遣使。²羊珍孫為媾和的專使，若東魏接受梁的請和，雙方進一步派遣聘使，交聘往來的關係才正式建立；請和若遭拒絕，雙方則仍維持敵對狀態。蕭淵明原羈留北方，在北齊的援助下才得以返國即位，《北齊書》稱其「藩禮既修」、「奉表朝貢」，應是反映事實，並非一般的貶抑之辭。³儘管如此，

¹ 《魏書》卷12〈孝靜紀〉、卷98〈島夷蕭衍傳〉，頁310、2184。

² 《陳書》卷18〈袁泌傳〉，頁245；《北齊書》卷4〈文宣紀〉，頁60。

³ 《北齊書》卷4〈文宣紀〉，頁60。

這幾次遣使均是南北關係中的一環，在此將其事例一併納入討論。此外，本書的研究主體為南、北政權的交聘，北齊與北周間的交聘暫不納入討論。⁴

最後，交聘是兩國政治與外交上的互動，執行者均為政府官員，因此，交聘所呈現出的南北關係是有局限的。也就是說，無論是政治、外交的互動，或是藉由交聘所進行的貿易活動與文化交流，其實都只反映出土大夫或上層權貴的面向。

第二節 南北朝交聘史研究成果評述

交聘是國與國之間外交往來的一種稱呼，殷周時期，封建禮制盛行，諸侯國之間歲時往來，有嚴謹的禮儀規範，稱為聘禮。由於是交互遣使聘問，故又稱為交聘。中國歷史上，周、三國、南北朝、五代十國與宋遼金等幾個時期，均曾從事交聘，不過，名稱雖同，性質與內容卻頗有差異。⁵各時期的交聘均

⁴ 相關研究成果有陳金鳳的〈北周外交略論〉，《北朝研究》第1輯，（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王弢，〈北齊、北周交聘探析〉，《安慶師範學院學報》，22:6，2003.11；李文才，〈試論北周外交的幾個問題〉，《北朝研究》第4輯，（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後收入《魏晉南北朝隋唐政治與文化論稿》（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

⁵ 依中國的內外情勢變化，筆者將交聘分為三類：一、封建體系下的交聘：戰國以前，天子為天下共主，諸侯交聘是在封建體系中進行。二、分裂局勢下的交聘：大一統王朝崩潰後，割據政權間基於各種考量而

已有學者展開研究，並取得相當的成果，此處僅就南北朝的部分進行評述。

最早注意到南北朝交聘，並彙聚史料以為立說者是清乾隆時（1736-1795）的史家趙翼。他在《廿二史劄記》「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為重」條中引例詳贍，說明南北朝選使時重視聘使的文學與容止，固然是要藉由他們的文辭表現以增國之光，但更重要的其實是希望他們能為國家折衝樽俎之間。⁶趙翼所提的選使課題，著重的是交聘人員的素質與表現，1931年，日本學者室町榮夫在〈南北朝「支那」に於ける外交使節の素質〉一文中，對此有進一步的發揮。他先是呼應了趙翼的論點，接著則從交聘使節好貨逐利、從事貿易的負面角度切入，批評他們外表謙恭有才識，內心卻企圖藉贈賄以求榮達。⁷此二文是較早論及南北朝交聘的兩篇文章，但篇幅都不長，屬於讀史札記的性質。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所關注的焦點都集中在交聘人員的素質與表現上。

相互遣使，三國與五代十國屬之。三、外患臨境下的交聘：中國王朝勢衰，無法使外國勢力稱藩朝貢，改以敵國之禮交聘，南北朝、宋遼金屬此。另外，《清史稿》卷212〈交聘年表一·中國遣駐使·序言〉頁8781對從春秋到清朝的交聘沿革，也有精簡的敘述。

⁶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為重〉，《廿二史劄記校證》（台北：仁愛書局，1984）卷14，頁294-297。

⁷ [日]室町榮夫，〈南北朝「支那」に於ける外交使節の素質〉，《歷史學研究》，1:4，1934.2，頁265。

1946年，周春元（1911-1984）撰有〈南北朝交聘考〉，該文原為作者的碩士論文，後於1989年由貴州師大學報編輯部出版。⁸其書雖以南北朝冠名，但實際考察的年代上起拓跋鮮卑力微對晉遣使，下迄陳對隋的末次遣使，歷時三百餘年（275-588）。該書正文共分四部分，一、溯原，為自晉迄隋間南北對峙形勢的背景陳述。二、交聘，概分為兩節，先論述交聘的目的，後敘南北朝交戰與交聘的歷史。三、聘使，論述內容包括聘使的素質、選使條件、交聘的成員、遣使時程、交聘人員的職銜與職能，以及交聘人員的獎懲等。四、聘儀，文中試圖重構交聘的流程及其相關禮儀，並舉《儀禮》〈聘禮〉參照，考較其異同。作者對於蒐羅、排比史料甚見用心，除正史與《資治通鑑》外，尚及《酉陽雜俎》與《南北朝雜記》等筆記小說。此書為目前南北朝交聘研究成果中僅見的專著，如上所述，其論述所涵蓋的時間甚長，涉及的範疇也相當廣，若干值得討論的交聘議題幾乎都有所觸及。書末並編製南北朝交聘表、聘使與賓司一覽表。不過，作者在分類排比之餘，對於史料所含的訊息未能進一步申說。若干論述有識見獨到之處，但難免也有些微疵，如作者注意到古代交聘授受國書是在祧廟，南北朝時則是在客館；然而，關於梁武帝邀請聘使至佛寺參與講筵一事，他將佛寺稱作佛廟，以與古代的祧廟引見相對照，似不甚妥。至於推論南齊時，聘使由階下而登朝殿為聘儀的一大轉變，其事為特例或轉為新制，在史料的解讀上尚可斟酌。

⁸ 周春元編著，《南北朝交聘考》（貴陽：貴州師大學報編輯部，1989）。

儘管如此，以開創之功而言，此書在南北朝交聘研究史上仍有其重要的地位。

1950年左右，黃寶實編纂的《中國歷代行人考》一書出版。此書以行人（即使節）為綱，繫以外交事例，歷敘自春秋以迄清末的行人事跡，屬於專題性的通史著作。⁹在南北朝的部分，作者以北朝的朝代分合為準據，分別編製南朝與北魏、南朝與東魏、南朝與西魏、南朝與北齊、南朝與北周、北周與北齊、南朝與隋七個表。惟涵蓋時間上起曹魏高貴鄉公甘露3年（拓跋鮮卑神元皇帝39年），下至隋開皇8年（陳禎明2年），歷時331年（258-588）。年表中難免有繫年干支錯誤、使節姓名與遣使記錄疏漏的情形，不過，作者將相關史料精簡地附於各年遣使記錄項下，若干出使年份較模糊者則酌予繫年，使年表更具可讀性。年表之外，作者也針對「南北朝行人之格調」略陳其辭，他注意到「南北朝行人為世業」，「既重門第，兼尚風華」的現象，可惜全篇以史例的彙集取勝，未能深入論述。

黃寶實以「行人考」作為書名，由於名詞較為古典，許多人可能因為生疏而忽略了它，即使鄭欽仁與逢耀東兩位學者，

⁹ 根據該書的〈序言〉，撰序時間為民國39年（1950），初版時間約在民國44年（1955），至1969年增訂再版，1970年則有《中國歷代行人考續編》出版。《中國歷代行人考》所敘範圍為春秋至南北朝，《中國歷代行人考續編》則起自隋唐，迄於清末，筆者稱之為通史著作，蓋合而言之。黃寶實，《中國歷代行人考》（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中國歷代行人考續編》（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在編製交聘年表時也都未提及。鄭欽仁於1961年發表〈宋魏交聘表〉，¹⁰表末針對宋魏遣使的次數、北強南弱的形勢、宋魏雙方的聘使名單與職銜，及聘禮幣物的內容等，有簡短概括的說明。不過，該表的時代範圍僅止於宋魏交聘，繫年也有若干錯誤，是美中不足之處。

遼耀東的〈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發表於1966年，¹¹作者所謂的北魏其實兼含了東魏時期，南朝則僅止於梁太清2年，時間跨距為132年（417-548）。該文首先略述南北和戰的歷程，並肯定交聘對促進和平的貢獻，接著探討使節的遴選與門第的關係、交聘流程中聘使與主客互動的情形、邊境緩衝區禁斷往來的狀況，以及交聘與貿易的關係。遼文選取交聘中的重要主題分別詳論，擺脫周春元須全面性論述的拘縛，若干交聘的細節因此更加清晰，也有助於相關議題的深化。例如，趙翼等人均曾針對使節的素質與遴選論說，然都只注意到使節本身的才學、容止與行為，黃寶實雖然點出選使既重才辯也重門第，卻未深論，直至遼耀東時，選使與門第的關係才得到初步的闡述。不過，作者在強調門第之餘，認為北魏以胡人出使只是一種點綴，忽略了他們偵察情報的角色。此外，該文末亦附有「北魏與宋齊梁使節交聘表」。

¹⁰ 鄭欽仁，〈宋魏交聘表〉，《大陸雜誌》，22:6，1961.3，頁18-23。

¹¹ 遼耀東，〈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收入《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頁341-392。該文原載於《新亞書院學術年刊》，8，1966.9。

1990年，梁滿倉發表了〈南北朝通使芻議〉。¹²有別於遼耀東著重在探討交聘所促成的和平與交流，作者係從較高的視角，透過南北朝遣使的三項特點，考察南北和戰關係的變化。首先，作者認為南北交聘由北魏於425年首倡，目的在於緩和南北關係以鞏固北方形勢，並向南朝宣傳本身符合華夏正統。南朝對北遣使原本並不積極，至宋明帝以後，因南北實力落差加大，態度始轉趨積極。其次，根據雙方遣使記錄，統計得出494-537年與547-561年這兩段時間，南北通使有中斷的情形。再者，他認為北魏以後南北通使有兩個新內容，即使節的使命增加經濟交往的內容，也具有鮮明的外交鬥爭色彩。作者還留意到梁與東魏初次交聘時，聘使職銜採取高規格的現象。最後，作者提出兩個觀察，認為在南朝的眼中，北朝的文化形象已有所提昇，梁時還將北朝看作是和自己同樣的一個政權。

筆者肯定梁文從交聘的總體趨勢和變化，重新檢視南北的互動關係，然該文中仍有若干論述值得商榷。一、宋魏交聘關係是承自東晉時期，宋魏間明確的遣使記錄，最早的應是421年的宋使。¹³二、作者統計出宋明帝以前，宋遣使數少（15次）而魏遣使數多（19次），認為宋對北魏遣使若非不回應，便是推遲回報，因此推論宋對北魏遣使不積極。交聘是互相遣使，

¹² 梁滿倉，〈南北朝通使芻議〉，《北朝研究》，1990:1，頁47-55。
後收入《漢唐間政治與文化探索》（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0）。

¹³ 謝興志，〈南北朝通使中的兩個問題〉，《北朝研究》，1993:3，頁80。